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麩酸鈉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徐聘用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87771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653176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有關「以95%乙醇噴霧，風乾後」建議修正為「以95%以上乙醇噴霧，風乾後」，回應如下：

有關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-L-麩酸鈉」之「8.吡咯烷酮羧酸」測項，係參考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書第10版之L-麩酸銨(Monoammonium-L-Glutamate)測項所載檢驗方法予以制定。該方法係以95%乙醇噴霧，風乾後，再以碘化鉀-澱粉溶液噴霧後觀察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檢驗方法係參考國際文獻，經評估後修正，並經本部「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」諮議通過。